

#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攤位編號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7 樓	統一編號	70843031
負責人	徐承義 董事長	員工人數	3700
連絡人	林珊安	連絡電話	02-8227-1280#571
E-mail	ttfb_career@ttfb.com		
公司網址	http://www.ttfb.com/		
服務項目	餐飲服務業		
勞動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退 休假制度 月休 8-11 天		
福利制度	<p>※培訓發展：進階式的 11 級培訓升遷制度，依個人學習狀況平均每 3 個月一次的考核，讓同仁享有明確公平的機會，迅速擢升成為儲備幹部(店長候補)。</p> <p>※獎金福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p> <p>※其他福利：三節禮券/禮品、生日禮金、婚喪喜慶禮金、急難救助。</p> <p>※保險福利：勞保、健保、團保、6%勞退準備金提撥。</p> <p>※用餐福利：免費供 2 餐、集團餐廳用餐 8 折優惠。</p> <p>※健康福利：請/休假制度健全、健康檢查、企業按摩師。</p> <p>※獎勵金：證照獎勵金(內場)、員工推薦獎金、在學同仁獎學金。</p> <p>※實習生專屬返校公假。</p>	是否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是
		是否進用外籍生	是
公司簡介	<p>瓦城泰統集團秉持著傳承東方廚藝、發揚東方美味的使命感，與永續經營的理念，將食材管理複雜且烹調技藝困難的東方菜系，透過「美食品牌化、經營連鎖化、管理科學化」的創新思維與管理，成為目前業界唯一能將東方菜系成功連鎖化、直營店數突破百店的餐飲集團！目前旗下共有七大品牌【瓦城泰國料理】、【非常泰概念餐坊】、【大心新泰式麵食】、【1010 湘】、【時時香 RICE BAR】、【YABI KITCHEN】以及【月月泰 BBQ】，市場版圖逐步擴大，並成功上櫃，已發展為台灣最大東方美食連鎖餐飲集團，並持續往國際舞台拓展。</p>		

職務名稱	人數	主要資格條件 (例如：學歷及系所、技能、語文、證照等)	待遇 (禁面議及低於勞基法薪資)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備註
外場正職服務人員 (實習生可)	20	高中以上	新竹區 \$32,000- \$33,000/月薪 其他區 域:\$28,000- \$31,000	1.客人接待、引導、餐 具擺設、餐點介紹、餐 廳環境維護等餐飲服務 工作 2.餐廳環境清潔與維護 工作	全臺門市 門市分布地區: 宜蘭、雙北、 桃園、新竹、 苗栗、臺中、 嘉義、臺南、	

			(含全勤，每日 工時 8 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觀察顧客的需求，在客人開口前提供超乎預期的服務</li> <li>4.甜點、飲料製作</li> <li>5.對餐飲服務工作有熱忱，具備高度親和力</li> <li>6.學習營運管理流程</li> <li>7.個性積極主動、有責任感、適應力強</li> </ol>	高雄、屏東	
外場兼職 服務人員 (實習生可)	20	高中以上	新竹區\$200- \$210/時薪  其他區域 \$190-\$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客人接待、引導、餐具擺設、餐點介紹、餐廳環境維護等餐飲服務工作</li> <li>2.餐廳環境清潔與維護工作</li> <li>3.觀察顧客的需求，在客人開口前提供超乎預期的服務</li> <li>4.甜點、飲料製作</li> <li>5.對餐飲服務工作有熱忱，具備高度親和力</li> <li>6.學習營運管理流程</li> <li>7.個性積極主動、有責任感、適應力強</li> </ol>	全臺門市 門市分布地區: 宜蘭、雙北、 桃園、新竹、 苗栗、臺中、 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	
內場正職 廚務人員 (實習生可)	20	無	\$33,000- \$34,000/月薪 (含全勤，每月 正常工時 160 小時與每月延 長工時 31 小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洗、剝、削、切各種食材，以完成烹飪的前置工作</li> <li>2.協助廚師測量食材的容量與重量。</li> <li>3.學習獨立烹飪菜餚</li> <li>4.依照客人的點單，準備不同菜色所需要的食材</li> <li>5.於出菜時負責菜餚擺盤或調整份量之工作</li> <li>6.協助打包外帶的食物</li> </ol>	全臺門市 門市分布地區: 宜蘭、雙北、 桃園、新竹、 苗栗、臺中、 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	

因應 107 年就業服務法修正(條文內容：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罰則-違反上述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因為職缺都會公告，為避免廠商觸法，建請廠商務必列出職缺薪資

範圍。(資料請以一頁為限)